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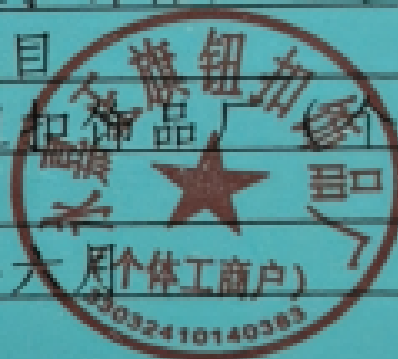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永嘉正旗钮扣饰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永嘉正旗钮扣饰品厂（个体工商户）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个体工商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28948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6apu9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正旗钮扣饰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永嘉正旗钮扣饰品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24MAD9J35K6P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胜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胜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胜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蔡迪	20220503533000000033	BH001107	蔡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1107	蔡迪
王温莹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7206	王温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1/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彬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科研课题及规划编写、土壤环境咨
询及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及治理、环境保护科研技术开
发与咨询、环境污染事故分析和技术监督、环境、生态监测检测
服务、环境监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环境工程施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3001、2002
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1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项目四至关系图；
- 5、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6、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7、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7、永嘉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8、桥头镇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土地证；
- 3、房产证；
- 4、租赁合同；
- 5、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正旗钮扣饰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外资工业区（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120 度 28 分 33.355 秒，28 度 10 分 28.6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面积 121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纳管排放，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			

	区，因此不考虑设置地下水专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永嘉县桥头镇 1+X 空间布局规划暨桥头镇总体规划(2003-2020)》（永嘉县人民政府，永政发[2011]24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环永字〔2020〕36 号）附件 1“工业项目分类表”中的“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归入二类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永嘉县桥头镇外资工业区（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内），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 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环永字〔2020〕36 号），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桥头-桥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2420002）。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和温州市区相关规划，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永嘉县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2022 年度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永嘉县 PM_{2.5} 年均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符合永嘉县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要求。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到对应的排放标准，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十条”实施方案、“十三五”生态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及《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的意见》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表 1-2 永嘉县 5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1	瓯江流域	瓯江温州 1 控制单元	黄坦	瓯江	菇溪	II	II	II
2		楠溪江温州控制单元	清水埠*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3		楠溪江温州市控制单元	沙头*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4			石柱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5			碧莲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注：* “水十条考核断面”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桥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恶化水质现状，对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温州市及永嘉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县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以上。

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外资工业区（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内），且厂区内地面均已进行混凝土硬化，本项目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中财办发〔201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当前节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487号）《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浙发改能源〔2018〕491号）和《浙江省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行动计划（2018—2020年）》（浙政办发〔2018〕85号）要求，确定能源利用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省市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浙水保〔2017〕8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设区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函》（浙水函〔2016〕268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0年市、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的函》（浙水函〔2020〕213号）以及《温州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各县（市、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温水委〔2016〕2号）中对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的要求，到2020年全县用水总量和万元GDP用水量分别控制在1.67亿立方米和38.9立方米以内；到2030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58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1.55亿立方米以内。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林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到2020年，永嘉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55.3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49.00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8.72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4.50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80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32.3平方米以内。 符合性分析：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高资源消耗行业，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用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环永字〔2020〕36号），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桥头-桥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2420002）。

表 1-2 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项目位于永嘉县桥头镇外资工业区内（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内），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固废、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项目位于外资工业区内（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内），与周边居住区间已设置绿化带隔离。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1）《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中的附件“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对本项目进行了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根据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基本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表 1-3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企业按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手续，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破碎采用破碎机，破碎机位于密闭车间内，破碎机密闭，进出口进行格挡，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为注塑项目，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生产单位合成树脂产品，注塑件不属于合成

				树脂产品不执行其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本项目为塑料注塑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项目不涉及橡胶注塑，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符合。	
		固废处理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		
		环境监管水平	环境应急管理	23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符合。
				24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25	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26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27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环境监测	28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监测制度相关要求，符合。
				内部管理档案	29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30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31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永嘉正旗钮扣饰品厂（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服装饰品制造、销售。企业租赁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永嘉县桥头镇外资工业区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建筑面积为1212m²。项目实施后，设计形成年产150吨亚克力服装饰品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排污许可管理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中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项目投产前，应当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登记。

3、项目概况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面积1212m ² ，设计年产150吨亚克力服装饰品。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及干燥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运输	原料、产品及一般固体废物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

	仓储	项目原料均储藏于原料仓库，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纳管进入桥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亚克力服装饰品	吨/年	150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亚克力粒子	t/a	150.2	新料
2	色粉	t/a	0.118	/
3	钨丝	t/a	0.015	真空镀膜工序使用
4	铝丝	t/a	0.06	真空镀膜工序使用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情况表

名称	理化特性
亚克力	亚克力，又叫 PMMA 或有机玻璃，源自英文 acrylic（丙烯酸塑料），化学名称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具有高透明度，低价格，易于机械加工等优点，是平常经常使用的玻璃替代材料。熔点约 150℃，闪点 250℃，沸点 121.5℃，不溶于水。
色粉	色粉是一种工业用品，赋予塑料各种颜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

6、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10	台	注塑工序
2	拌料机	4	台	拌料工序
3	破碎机	4	台	破碎工序
4	真空镀膜机	1	台	镀膜工序
5	烘箱	4	台	干燥工序
6	冷却塔	1	台	注塑工序

7、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厂房 C 幢 1F 部分车间及原锅炉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车间内设置有注塑、拌料、干燥、破碎等区域，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8、周边及其四至情况

项目租用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 C 幢 1F 部分车间及原锅炉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项目四至关系如下：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永嘉县正海拉链有限公司厂房和永嘉县文雅刺绣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长城拉链厂区内其他建筑，隔厂区为桥头镇社区学校和中心幼儿园；西侧隔路为居民住宅；北侧为长城拉链厂区内其他建筑，隔厂区为温州迈利达轻工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的桥头镇社区学校、中心幼儿园，距离项目约 40m。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9、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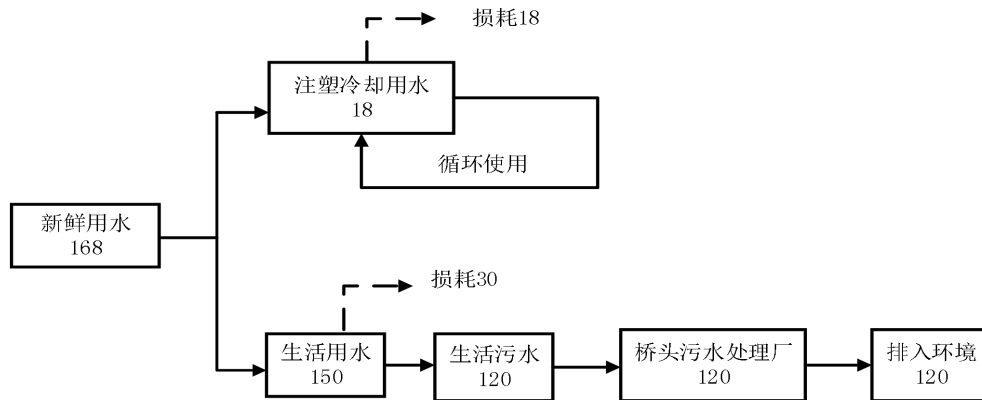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10、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预计职工人数为 10 人，生产班制两班制每班八小时（6:00~22:00），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食宿。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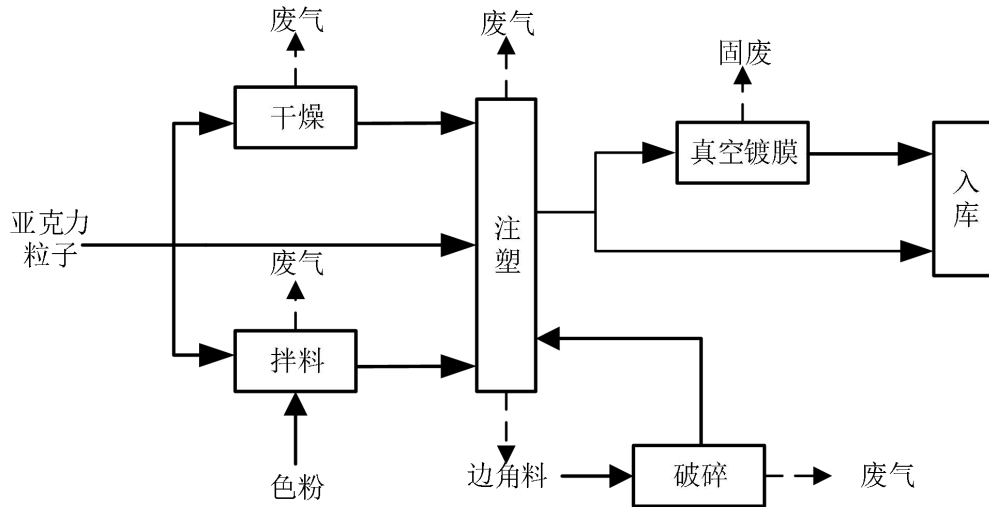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干燥、拌料、注塑、破碎

受天气影响，亚克力粒子因受潮导致在注塑中会产生气泡，从而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因此在潮湿天气时，注塑前先用烘干机对亚克力粒子做干燥处理（温度约 50℃，烘干机采用电加热）。

项目注塑部分采用人工拌料，将亚克力粒子、色粉按一定比例投入拌料机充分搅拌，投、拌料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另一部分注塑仅使用亚克力粒子，无搅拌工序。将原料放入注塑机进行注塑处理。该工序中将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边角料。注塑过程需通过冷却水对注塑机头进行间接冷却，保证其温度处于稳定状态。产生的注塑边角料或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破碎粉尘。

②真空镀膜、入库：注塑后部分产品需要经过真空镀膜再入库，部分直接入库。将注塑好的半成品挂件放入真空镀膜室内，先将真空镀膜室内的空气排空，使其处于真空状态，再通过加热钨丝使缠绕在其外围的铝丝蒸发气化（钨丝最高可加热至 3410℃，铝的蒸发温度为 1272℃），以原子、分子或分子团的形式离开熔体表面，并在塑料饰品表面冷凝成薄膜。该工艺在真空状态下运行，镀膜金属蒸汽不会挥发到外环境中，待室内温度下降后凝华为固态，因此，真空镀膜工艺中不会产生废气。真空镀膜机内壁凝结成的金属膜需定期清理。

3、主要污染因子识别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2-6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拟采取环保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NH ₃ -N、总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注塑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废气	破碎	破碎粉尘（颗粒物）	/
	拌料	拌料粉尘（颗粒物）	/
	注塑、干燥	注塑废气、干燥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臭气）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噪声	拌料、破碎、注塑等工序	L _{Aeq}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维护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膜、废钨丝	外运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永嘉正旗钮扣饰品厂（个体工商户）租赁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永嘉县桥头镇外资工业区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调查，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委托编制完成《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外资工业园厂区年产 5000 万条拉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从事从事拉链生产和销售。本项目租赁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外资工业园厂区的 C 幢 1F 部分车间及原锅炉房，现 C 幢 1F 部分车间及原锅炉房已无任何生产活动，设备已清空，为空置厂房。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中永嘉县监测站的常规数据统计结果，区域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永嘉县为达标区

表 3-1 2022 年永嘉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 （单位：μg/m³）

监测点	因子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永嘉县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67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6	150	4.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0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52	80	65.0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4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73	150	48.6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47	75	62.67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24	160	77.5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状况，本评价引用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对永嘉县桥头镇人民政府的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XH(HJ)-2205251），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永嘉县桥头镇人民政府 E120°28'56.56" N28°10'05.36"	TSP	日平均				0	达标

注：低于检出限的以检出限一半计。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看出，项目所在地特征监测因子能够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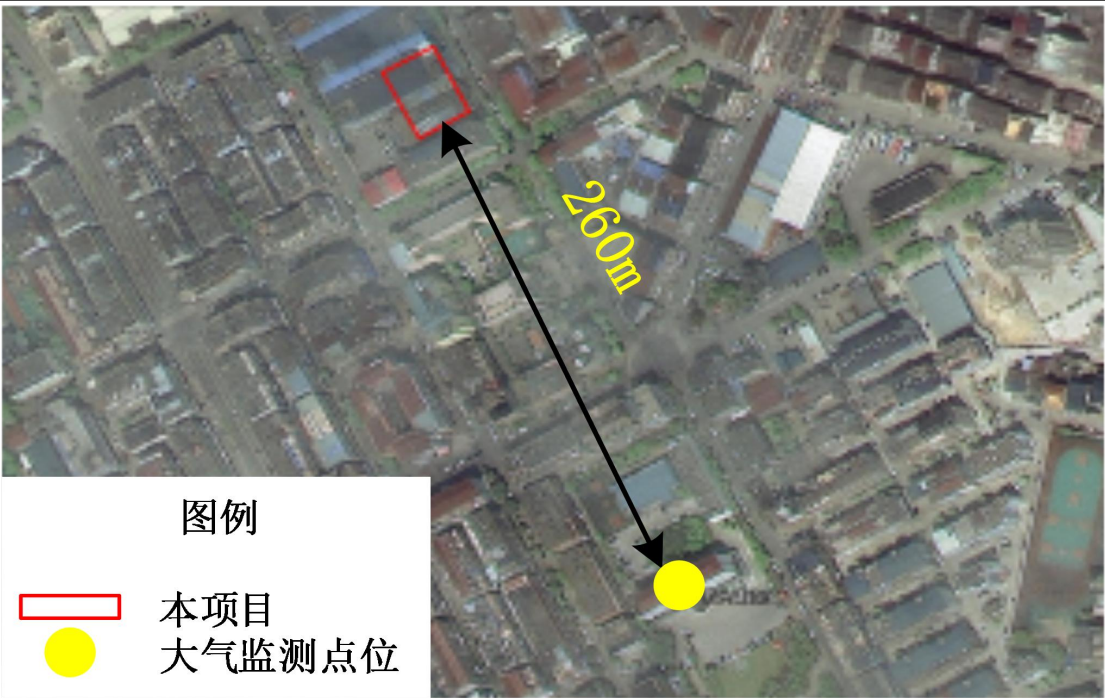


图 3-2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为菇溪永嘉农业、工业用水区，属于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为了解菇溪水质现状，项目引用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JADT20220523701）于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6日对菇溪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pH 除外，mg/L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CODcr	氨氮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BOD5	溶解氧	总磷
W1 E120.483162° N28.163077°	均值								
	评价指数								
W2 E120.484364° N28.151190°	均值								
	评价指数								
Ⅲ类标准		6~9	≤20	≤1.0	≤0.05	≤6	≤4	≥5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菇溪上下游的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图 3-2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外资工业区内（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内）进行生产，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南侧 40m 处存在桥头镇社区学校、中心幼儿园（距离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厂界约 15m），项目西侧 55m 处存在桥一村居民住宅（距离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厂界约 20m）。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曾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对项目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检测报告：HC231246802）进行分析。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测点位置	现状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桥一村居民住宅		60	达标
2	桥头镇社区学校、中心幼儿园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附近敏感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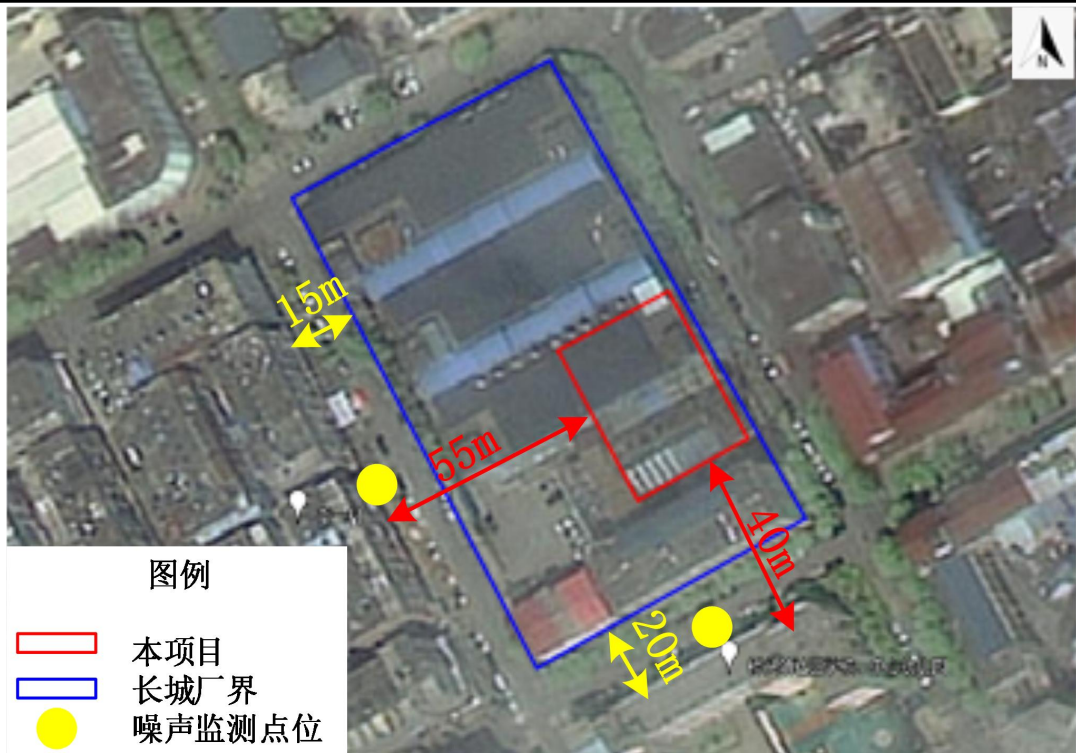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图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部分区域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6、电磁辐射现状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 和图 3-2。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120°28'35.71"	28°10'24.49"	桥头镇社区学校、中心幼儿园	空气质量 二类功能区	南侧	40
	120°28'31.21"	28°10'26.86"	乔一村		西侧	55
	120°28'37.14"	28°10'22.65"	桥头人民法庭		南侧	95
	120°28'24.46"	28°10'28.45"	鸿鑫桥东花园		西北侧	190
	120°28'26.88"	28°10'23.32"	长城幼儿园		西南侧	230

环境保护目标

	120°28'44.23"	28°10'25.15"	永嘉县慧才学校		东南侧	235
	120°28'43.25"	28°10'20.97"	桥联小区		东南侧	240
	120°28'40.96"	28°10'35.48"	街头小区		东北侧	255
	120°28'39.62"	28°10'19.67"	桥头镇政府		东南侧	260
	120°28'46.85"	28°10'24.08"	川禾嘉苑		东南侧	315
	120°28'22.67"	28°10'21.08"	桥头镇中学		西北侧	325
	120°28'44.97"	28°10'28.48"	坦头村		东南侧	350
	120°28'52.25"	28°10'26.24"	永嘉县桥头镇第二幼儿园		东北侧	350
	120°28'44.66"	28°10'17.78"	金田花园小区		东南侧	360
	120°28'47.87"	28°10'21.54"	乐乐幼儿园		东南侧	360
	120°28'21.24"	28°10'32.25"	红缨幼儿园		西北侧	380
	120°28'48.75"	28°10'19.06"	永嘉县桥头镇第二小学		东南侧	420
	120°28'41.96"	28°10'35.74"	街头村		东北侧	430
	120°28'19.79"	28°10'33.71"	小博士幼儿园		西北侧	430
	120°28'16.06"	28°10'25.08"	店埠村		西侧	450
	120°28'44.66"	28°10'44.41"	三联村		东北侧	495
	120°28'16.58"	28°10'33.97"	殿前村		西北侧	510
	120°28'55.03"	28°10'40.22"	下近村		东北侧	56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120°28'35.71"	28°10'24.49"	桥头镇社区学校、中心幼儿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南侧	4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新增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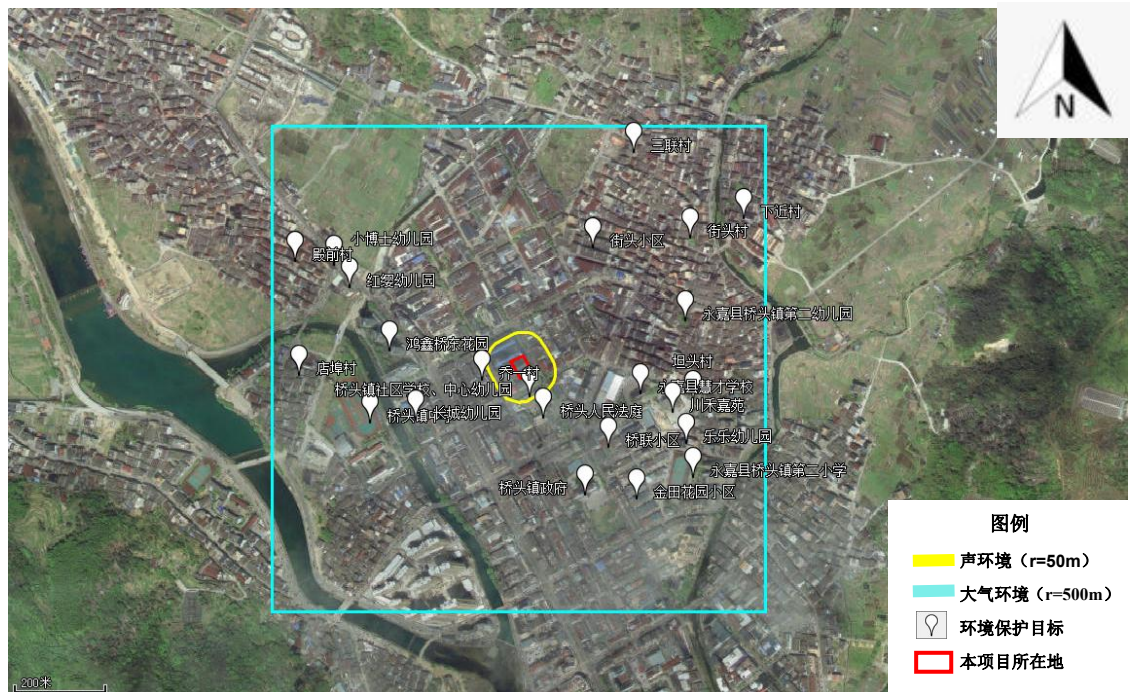


图 3-4 保护目标示意图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永嘉县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总氮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排放限制；永嘉县桥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标准（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纳管） 单位：mg/L，除标注外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 1 限值
氨氮 ^①	2（4）	
总氮 ^①	12（15）	
总磷	0.3	

①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标注外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	
SS	10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①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干燥废气、破碎粉尘、拌料粉尘。

本项目破碎、拌料工艺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和注塑、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标准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丙烯酸	10	丙烯酸树脂	
4	丙烯酸甲酯	20	丙烯酸树脂	
5	丙烯酸丁酯	20	丙烯酸树脂	
6	甲基丙烯酸甲酯	50	丙烯酸树脂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高度（m）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表 3-11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GB31572-2015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

3、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适用范围	类别	昼间 dB(A)
厂界	2 类	6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

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 COD、NH₃-N。另总氮、VOCs 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①根据管理部门要求，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 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同时根据管理部门要求，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等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来源为县级以上政府储备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3、总量控制建议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3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污染物		新增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0048	0.0048	/	/
	NH ₃ -N	0.0003	0.0003	/	/
	总氮	0.0016	0.0016	/	/
废气	VOCs	0.214	0.214	1:1	0.2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不新增建设面积。项目不涉及土建，仅对设备进行搬运、安装、调试，由于规模小、设备少、工期短，主要为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和论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①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日用塑料制品执照	注塑成型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
					无组织	—	—
	拌料	拌料机	拌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破碎	破碎机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干燥	烘箱	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
					无组织	—	—

②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48067442	28.17105018	15	0.6	25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③废气污染源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干燥废气、破碎粉尘、拌料粉尘。

A、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原料主要有亚克力粒子，使用的原材料为高分子有机物的聚合物，在受热情况下，原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相关资料，亚克力的分解温度为 270℃ 以上，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160℃ 左右，亚克力的分解温度远大于项目注塑温度，不会造成亚克力塑料粒子分解产生丙烯酸等污染物。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公式和项目物料实际使用量计算 VOCs 产生量，该文件认为在项目进行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时，VOCs 的排放系数为 2.368kg/t 树脂原料。

项目亚克力粒子总用量 150.2t/a。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边角料及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注塑，其产生量按原料总用量 5% 计，约 7t/a，则项目总注塑量约 157.2t/a。注塑工序运行时间约 16h/d，年工作 300 天，注塑废气产生量约 0.372t/a，产生速率 0.078kg/h。

本报告建议对注塑机废气收集后与干燥废气一并经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m。集气效率以 85% 计，处理效率取 50%，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项目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B、干燥废气

项目干燥工序工作温度约 50℃。根据资料可知：PMMA 在 270℃ 左右开始分解，由于干燥温度较低，达不到塑料分解温度，所以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8 要求：挥发性物料干燥应采取的控制措施为：1、采用密闭式的干燥设备。2、干燥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必须收集、处理，并执行表 4、表 5 规定。企业采用密闭烘箱进行干燥作业，干燥废气与注塑废气一并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m。

C、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机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本项目塑料破碎颗粒较大，易于沉降，破碎机位于密闭车间内，破碎过程中破碎机处于密闭状态，进出口设置阻挡，因此粉尘产生量极少，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

D、拌料粉尘

项目拌料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拌料工序在设备内进行，且有加盖密闭，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

E、臭气

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的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恶臭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详见下表。

表 4-3 臭气强度的描述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根据同类型企业实际调查，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注塑区，注塑区内能感觉恶臭味的存在，恶臭等级为 2 级，车间外恶臭味较小，恶臭等级为 1 级，厂区外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 0 级，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正常工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气量 (m ³ /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6.592	0.066	0.316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50	13500	排污系数	3.296	0.033	0.158	48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0.012	0.056	无组织	/	/	/	排污系数	/	0.012	0.056	48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372	/					0.214	/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非正常工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气量 (m ³ /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6.592	0.066	0.316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0	13500	排污系数	6.592	0.066	0.316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0.012	0.056	无组织	/	/	/	排污系数	/	0.012	0.05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372	/					0.372	

注：非正常工况下对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0% 计。

⑤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3.296	0.033	60	/	15	达标

综上，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满足相关排放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的永嘉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注塑、干燥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废气污染物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标准限值的要求。根据源强计算，各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小，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3) 废气处理对策

①废气处理方案

本报告建议将注塑工废气和干燥废气一并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 15m。

②废气处理可行性论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表 A.1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并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原则上 VOCs 浓度不超过 300mg/m³。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浓度为 6.592mg/m³，VOCs 浓度不超过 300mg/m³，因此采取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5)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9 自行监测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	有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相应标准	无组织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实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永嘉县桥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情况表及排放标准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120	永嘉县桥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永嘉县桥头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2(4)
									总氮	12(1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磷		8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70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③废水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A、循环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配备 1 个冷却塔，注塑过程通过冷却水对注塑机头进行间接冷却，保证其温度处于稳定状态。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冷却水每月添加 3 次，每次添加约 0.5 吨，则项目注塑冷却水添加量为 18t/a。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B、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食堂，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 120t/a。生活污水中 COD 产生浓度约 500mg/L、NH₃-N 产生浓度约 35mg/L、总氮产生浓度约 4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常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嘉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生活废水的污染物产生量、纳管排放量、环境排放量见详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纳管排放		外排环境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纳管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	/	120	/	120	4800
COD	500	0.060	350	0.042	40	0.0048	
氨氮	35	0.004	35	0.004	2(4)	0.0003	
总氮	40	0.005	40	0.005	12(15)	0.0016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外资工业区内（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内），属于永嘉县桥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所在地周边纳污管网已建成。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根据上文分析，生活污水经处理可达相关标准要求，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永嘉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嘉县桥头镇菇溪河道西，金丽温高速北，49省道以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 0.5 万 m^3/d （已停用），二期建设规模 1.0 万 m^3/d （运行中）。结合浙江省清洁排放的要求，永嘉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实施扩容及清洁排放工程。本次扩容规模为 1.5 万 m^3/d ，扩容后总规模为 2.5 万 m^3/d 。扩容及清洁排放工程处理工艺采用旋流沉砂池+膜格栅+AAOA+MBR+磁铁=混凝澄清池+紫外线消毒池，出水水质指标中 COD、氨氮、TN、TP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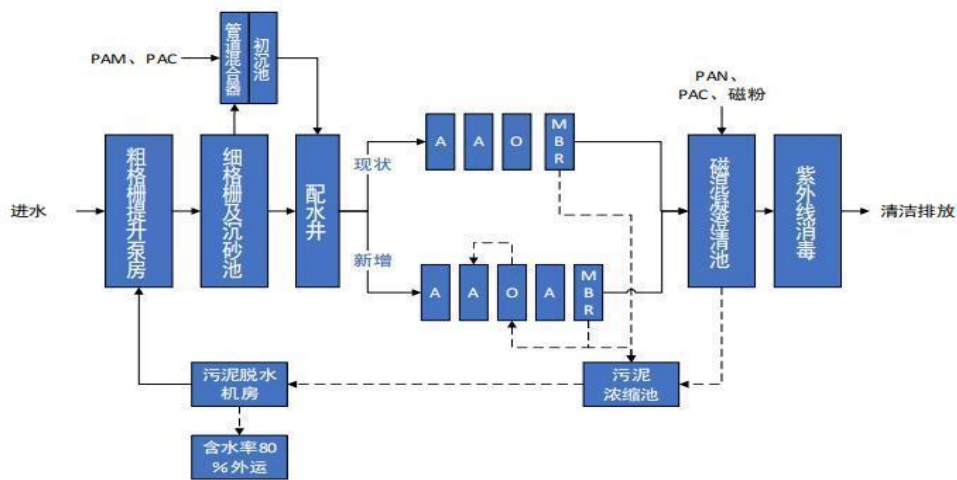


图 4-1 永嘉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艺流程图

根据《2023 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评价报告》（绿色温州-环境监测-重点源监督性监测），2023 年永嘉县域内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为 73.4%，废水达标率为 100%，永嘉县桥头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可以稳定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纳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影响不大；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废水处理对策

①废水处理方案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②废水处理可行性论证

项目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系统已建成，并能纳管运行，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永嘉县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是可行的。

(4) 废水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10 自行监测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对生活废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的排污单位没有监测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永嘉县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因此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扩建项目的生产设备，根据监测及类比分析，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最小距离(m)	室内边界最大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破碎机	80/1	厂房隔声、减震	555	805	1.2	2.5	72	6:00~22:00	15	57	1
2	破碎机	80/1		551	807	1.2	2.5	72			57	1
3	破碎机	80/1		547	809	1.2	2.5	72			57	1
4	破碎机	80/1		543	811	1.2	2.5	72			57	1
5	镀膜机	80/1		595	795	1.2	2.5	72			57	1
6	注塑机	75/1		574	782	1.2	3	65			50	1
7	注塑机	75/1		576	783	1.2	3	65			50	1
8	注塑机	75/1		578	784	1.2	3	65			50	1
9	注塑机	75/1		580	785	1.2	3	65			50	1
10	注塑机	75/1		582	786	1.2	3	65			50	1
11	注塑机	75/1		584	787	1.2	3	65			50	1
12	注塑机	75/1		586	788	1.2	3	65			50	1
13	注塑机	75/1		588	789	1.2	3	65			50	1
14	注塑机	75/1		590	790	1.2	3	65			50	1
15	注塑机	75/1		592	791	1.2	3	65			50	1
16	拌料机	80/1		587	777	1.2	2.5	72			57	1
17	拌料机	80/1		586	776	1.2	2.5	72			57	1
18	拌料机	80/1		585	775	1.2	2.5	72			57	1
19	拌料机	80/1		584	774	1.2	2.5	72			57	1
20	烘箱	70/1		583	773	1.2	2	64			49	1
21	烘箱	70/1		582	772	1.2	2	64			49	1
22	烘箱	70/1		581	771	1.2	2	64			49	1

23	烘箱	70/1		580	770	1.2	2	64			49	1
----	----	------	--	-----	-----	-----	---	----	--	--	----	---

表 4-13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DA001)	588	784	15	85	进风口消声	4800
2	冷却塔	600	788	1.2	80	减震	4800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对厂界的噪声的贡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噪声预测采用德国 Cadna/A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预测计算不考虑厂界围墙的屏障效应。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时间段	预测位置	噪声源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东侧厂界	生产车间	51.9	/	51.9	60	达标
	南侧厂界		54.9	/	54.9	60	达标
	西侧厂界		43.2	/	43.2	60	达标
	北侧厂界		51.7	/	51.7	60	达标
	乔一村居民住宅		38.6	58.2	58.2	60	达标
	桥头镇社区学校、中心幼儿园		48.1	58.5	58.9	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周边敏感目标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夜间不运行。

(4)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噪声自行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率
厂界、敏感点	Leq (A)	1 次/季度

4、固废

(1) 固废源强

①废钨丝

真空镀膜机镀材采用钨丝加热，钨丝寿命有限，因此会产生废钨丝，废钨丝产生量为原材料使用量，则废钨丝产生量为 0.015。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②废金属膜

真空镀膜机内壁凝结成的金属膜的约占原料使用的 10%，约 0.006t/a。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③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使用后产生废包装。类比同类型企业，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④注塑边角料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注塑边角料，该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项目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因此边角料不属于固体废物。

⑤废活性炭

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附件 1 要求，本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5t，一年更换 4 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吸附量）的产生量约为 2.15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产生量
1	废钨丝	真空镀膜	固态	金属	是	4.1d)	0.015
2	废金属膜	真空镀膜	固态	金属	是	4.2a)	0.006
3	一废般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塑料	是	4.1i)	0.5
4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PVC 等	否	6.1a)	7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是	4.3l)	2.158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1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900-039-49

表 4-1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2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需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鉴别分析的指标选择建议方案
1	废钨丝	真空镀膜	不需要	/
2	废金属膜	真空镀膜	不需要	/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不需要	/

③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代码见下表。

表 4-19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1	废钨丝	真空镀膜	SW17, 900-002-S17
2	废金属膜	真空镀膜	SW17, 900-002-S17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3）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工艺	处置量 (t/a)	
真空镀膜机	废钨丝	一般固废	900-02-S17	类比	0.015	固态	金属	/	外运	0.015	综合利用
真空镀膜机	废金属膜	一般固废	900-02-S17	类比	0.006	固态	金属	/		0.006	
原辅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3-S17	类比	0.5	固态	纸塑编织袋、塑料	/		0.5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源强计算	2.158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委托处置	2.15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主要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我国固体废弃物的技术政策是对各类废物实施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对其残渣部分进行安全的、卫生的和妥善的处理。即按现阶段的污染防治技术，控制项目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有：进行回收利用，使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妥善处置，控制污染及加强管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只要加强管理，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管理，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① 危险废物

厂区车间拟设一个 1m² 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需求。危险废物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 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单独收集、密闭包装后存放在固废暂存间内，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区及周边道路地面均做好水泥硬化；原料包装具有相应耐腐蚀、密封性能，以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危废间地面进行耐腐蚀防渗处理，危废贮存容器和堆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执行，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项目正常情况下对周边地下水、土壤无污染途径，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其他企业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险废物）等，各类风险物质厂内最大贮存由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贮存能力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需进行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来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现对本项目 Q 值进行计算，具体如下。该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1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2	50	0.04
项目 Q 值 Σ					0.04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级划分基本原则，经识别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根据导则附录 A，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2）风险评价分析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0.04<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正旗钮扣饰品厂（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永嘉县	桥头镇外资工业区内（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28 分 33.355 秒	纬度	28 度 10 分 28.60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设备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管理不当、吸烟或施工操作不当等造成火灾等。 ②原材料仓库、危废仓库和产品仓库的建筑条件差，未有防火、防晒、降温措施，使物品受热造成仓库内温度过高等导致火灾事故。 ③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贮存装置防雷、防静电设施缺少或有缺陷，因雷击放电而产生火灾事故。电器设备老化、绝缘老化、破损引起短路活化，照明灯具烤着可燃物，静电积聚产生放电活化，均有可能引起火灾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物料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废气处理设施注重保养、定期维护、保修，是设施达到预期效果，杜绝事故废气直接排放；废水处理系统的稳定安全与管网的维护关系密切，重视管网的维护与管理，保证管道通畅。 ②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④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⑤项目应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保证职工人身健康安全，在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停止生产。 ⑥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按照本环评及相关规范要求，落实相应的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和泄露事故防范措施，准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3）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危险废物等，存放在危险废物仓库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主要涉及危险物质、液态物料的泄漏、火灾及爆炸等环境风险，由于风险物质存在量较低，对周边环境风险影响较小。企业应按照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应急方案和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在落实企业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水平，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环境风险的危害

8、碳排放评价

（1）核算方法

①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 号），项目碳排放总量 $E_{\text{碳总}}$ 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碳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燃料燃烧的碳排放量

$$E_{\text{燃料燃烧}} = \sum_i \text{NCV}_i \times \text{FC}_i \times \text{CC}_i \times \text{OF}_i \times 44/12$$

NCV_i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吨 (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万立方米 (GJ/万 Nm^3)；

FC_i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 (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立方米 (万 Nm^3)；

CC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百万千焦 (tC/GJ)；

OF_i 为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text{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text{EF}_{\text{热力}}$$

$D_{\text{电力}}$ 和 $D_{\text{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 (MWh) 和百万千焦 (GJ)；

$\text{EF}_{\text{电力}}$ 和 $\text{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_2 /兆瓦时 (tCO_2/MWh) 和吨 CO_2 /百万千焦 (tCO_2/GJ)。

企业电力排放因子采用华东电网的平均供电 CO_2 排放因子 $0.7035 \text{tCO}_2/\text{MWh}$ 。

②评价指标计算包括：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Q_{\text{工总}}$ 为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单位为 $\text{tCO}_2/\text{万元}$ ；

$G_{\text{工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单位为万元。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Q_{\text{产品}}$ 为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为 $\text{tCO}_2/\text{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

$G_{\text{产量}}$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1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企业所涉及行业不在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1覆盖行业之中，因此企业的单位产品碳排放不做评价。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Q_{\text{能耗}}$ 为单位能耗碳排放，单位为 tCO_2/t 标煤；

$G_{\text{能耗}}$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单位为 t 标煤。

（2）建设项目核算结果

企业为新建项目，无化石燃料燃烧，生产过程无 CO_2 排放，年用电量约 13MWh，无外购热力，企业满负荷生产时设计年产 150 吨亚克力服装饰品，年工业产值 120w 元。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对企业迁建前项目能耗水平进行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3 企业原有项目能耗水平分析

能源/公用工程名称	折标系数	能源消耗水平	
		年消耗量	综合能耗量（t.ce）
电	0.1229t.ce/MWh	13MWh	1.598
能耗总计			1.598

因此，原有项目碳排放总量计算结果如下：

$$E_{\text{电}} = 0.7035 \text{tCO}_2/\text{MWh} \times 13 \text{MWh} = 9.146 \text{tCO}_2$$

$$E_{\text{碳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生产过程}} + E_{\text{电}} + E_{\text{热}} = 0 + 0 + E_{\text{电}} + 0 = 9.146 \text{tCO}_2。$$

$$Q_{\text{工总}} = 0.076 \text{tCO}_2/\text{万元}, Q_{\text{能耗}} = 5.724 \text{tCO}_2/\text{t 标煤}。$$

（3）碳排放评价

1) 排放总量统计

综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三本账”如下表所示。

表 4-24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拟实施新建项目		企业最终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二氧化碳	9.146	9.146	9.146
温室气体	9.146	9.146	9.146

2) 碳排放绩效核算

因无需对单位产品碳排放做评价，因此综上，企业碳排放绩效核算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5 企业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 ₂ /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 ₂ /t.ce）
拟实施建设项目	0.076	5.724
实施后全厂	0.076	5.724

①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参照《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本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照值 0.43tCO₂/万元，企业建设后每万元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不超过该行业的参照值。

②纵向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进行碳排放绩效纵向评价。

(5) 碳排放控制措施

根据碳排放总量统计结果，分析不同排放源的占比情况。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

因此，项目碳减排潜力在于：（1）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2）可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3）明确项目与区域碳排放考核、碳达峰、碳交易、碳排放履约等工作的衔接要求，建立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6) 碳排放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7）碳排放结论

永嘉正旗钮扣饰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 DW001	pH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进入永嘉县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BOD ₅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颗粒物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噪声	①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钨丝	外售综合利用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执行，贮存过程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金属膜		
		一般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地下水、土壤	/			
环境风险	①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物料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废气处理设施注重保养、定期维护、保修，是设施达到预期效果，杜绝事故废气直接排放；废水处理系统的稳定安全与管网的维护关系密切，重视管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网的维护与管理，保证管道通畅。 ②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④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⑤项目应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保证职工人身安全，在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停止生产。 ⑥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按照本环评及相关规范要求，落实相应的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和泄露事故防范措施，准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项目投产前，应当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登记。 ②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③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建立环保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并按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工作。	

六、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永嘉正旗钮扣饰品厂（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境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14		0.214	+0.214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120
	COD				0.0048		0.0048	+0.0048
	氨氮				0.0003		0.0003	+0.0003
	总氮				0.0016		0.0016	+0.00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钨丝				0.015		0.015	+0.015
	废金属膜				0.006		0.006	+0.006
	一般废包装材料				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158		2.158	+2.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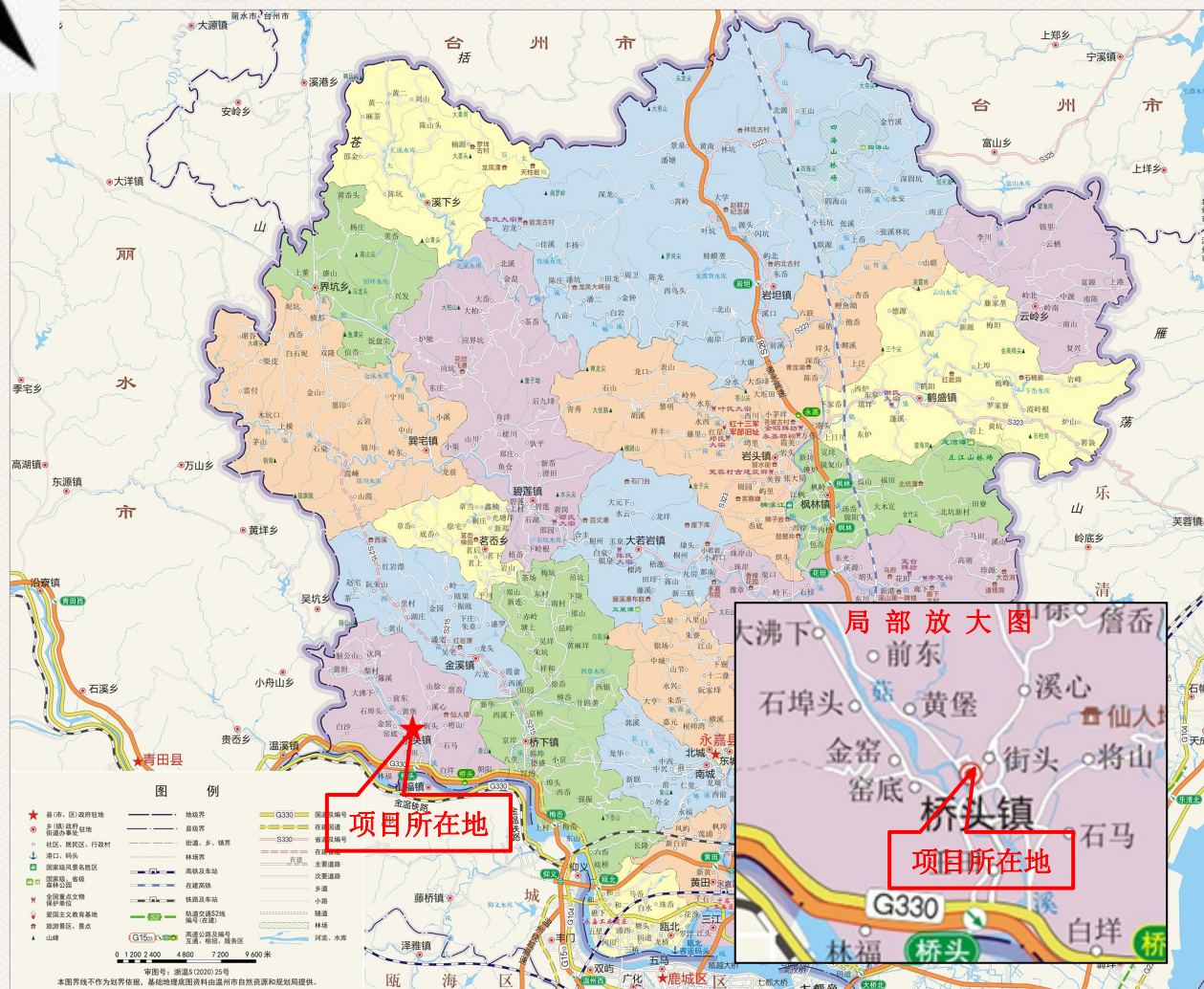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嵒县地图



永嘉县行政区划表		
全县共辖7个街道、11个镇、4个乡、87个社区、2个居民区、454个行政村		
街道、镇、乡	辖区	下级社区、居民区、行政村
北城街道	北城	4 城北、城下城、三元区 街道：山南、山十二、永兴、江桥、大南、永泰、路口山、松林、塘南、下塘、八里、虹南、大丘、永昌、江底、江桥
东城街道	东坑	2 东坑、江坑 社区：鹿仁、塘南、安南、上南、岭南、竹南、洞南、长南、大南、山南、河南、安南、安南、安南、竹南、洞南、大南、西坑、平坑、坦坑、金坑
南城街道	南城	9 南城、南坑、南坑、南坑、南坑、南坑、南坑、南坑、南坑 社区：南坑、南坑、南坑、南坑、南坑、南坑、南坑、南坑、南坑
瓯北街道	瓯北	27 瓯北、瓯北、瓯北、瓯北、瓯北、瓯北、瓯北、瓯北、瓯北 社区：瓯北、瓯北、瓯北、瓯北、瓯北、瓯北、瓯北、瓯北、瓯北
三江街道	三江	11 三江、三江、三江、三江、三江、三江、三江、三江、三江 社区：三江、三江、三江、三江、三江、三江、三江、三江、三江
黄田街道	黄田	6 黄田、黄田、黄田、黄田、黄田、黄田 社区：黄田、黄田、黄田、黄田、黄田、黄田
乌牛街道	乌牛	17 瓯北、瓯北、瓯北、瓯北、瓯北、瓯北、瓯北、瓯北、瓯北 社区：瓯北、瓯北、瓯北、瓯北、瓯北、瓯北、瓯北、瓯北、瓯北
松头镇	松头	31 松头、松头、松头、松头、松头、松头、松头、松头、松头 社区：松头、松头、松头、松头、松头、松头、松头、松头、松头
桥下镇	桥下	38 桥下、桥下、桥下、桥下、桥下、桥下、桥下、桥下、桥下 社区：桥下、桥下、桥下、桥下、桥下、桥下、桥下、桥下、桥下
金溪镇	金溪	22 金溪、金溪、金溪、金溪、金溪、金溪、金溪、金溪、金溪 社区：金溪、金溪、金溪、金溪、金溪、金溪、金溪、金溪、金溪
大茗茶镇	大茗茶	21 大茗茶、大茗茶、大茗茶、大茗茶、大茗茶、大茗茶、大茗茶、大茗茶、大茗茶 社区：大茗茶、大茗茶、大茗茶、大茗茶、大茗茶、大茗茶、大茗茶、大茗茶、大茗茶
碧莲镇	碧莲	10 碧莲、碧莲、碧莲、碧莲、碧莲、碧莲、碧莲、碧莲、碧莲 社区：碧莲、碧莲、碧莲、碧莲、碧莲、碧莲、碧莲、碧莲、碧莲
灵溪镇	灵溪	25 灵溪、灵溪、灵溪、灵溪、灵溪、灵溪、灵溪、灵溪、灵溪 社区：灵溪、灵溪、灵溪、灵溪、灵溪、灵溪、灵溪、灵溪、灵溪
东头镇	东头	4 东头、东头、东头、东头 社区：东头、东头、东头、东头
林坑镇	林坑	16 林坑、林坑、林坑、林坑、林坑、林坑、林坑、林坑、林坑 社区：林坑、林坑、林坑、林坑、林坑、林坑、林坑、林坑、林坑
岩坦镇	岩坦	4 岩坦、岩坦、岩坦、岩坦 社区：岩坦、岩坦、岩坦、岩坦
沙头镇	沙头	36 沙头、沙头、沙头、沙头、沙头、沙头、沙头、沙头、沙头 社区：沙头、沙头、沙头、沙头、沙头、沙头、沙头、沙头、沙头
鹤盛镇	鹤盛	23 鹤盛、鹤盛、鹤盛、鹤盛、鹤盛、鹤盛、鹤盛、鹤盛、鹤盛 社区：鹤盛、鹤盛、鹤盛、鹤盛、鹤盛、鹤盛、鹤盛、鹤盛、鹤盛
苍南县	苍南	14 苍南、苍南、苍南、苍南、苍南、苍南、苍南、苍南、苍南 社区：苍南、苍南、苍南、苍南、苍南、苍南、苍南、苍南、苍南
文成县	文成	11 文成、文成、文成、文成、文成、文成、文成、文成、文成 社区：文成、文成、文成、文成、文成、文成、文成、文成、文成
龙山县	龙山	11 龙山、龙山、龙山、龙山、龙山、龙山、龙山、龙山、龙山 社区：龙山、龙山、龙山、龙山、龙山、龙山、龙山、龙山、龙山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办

温州设计集团大数据院、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联合编制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长城东侧：永嘉县正海拉链有限公司厂房和永嘉县文雅刺绣有限公司



长城南侧：桥头镇社区学校和中心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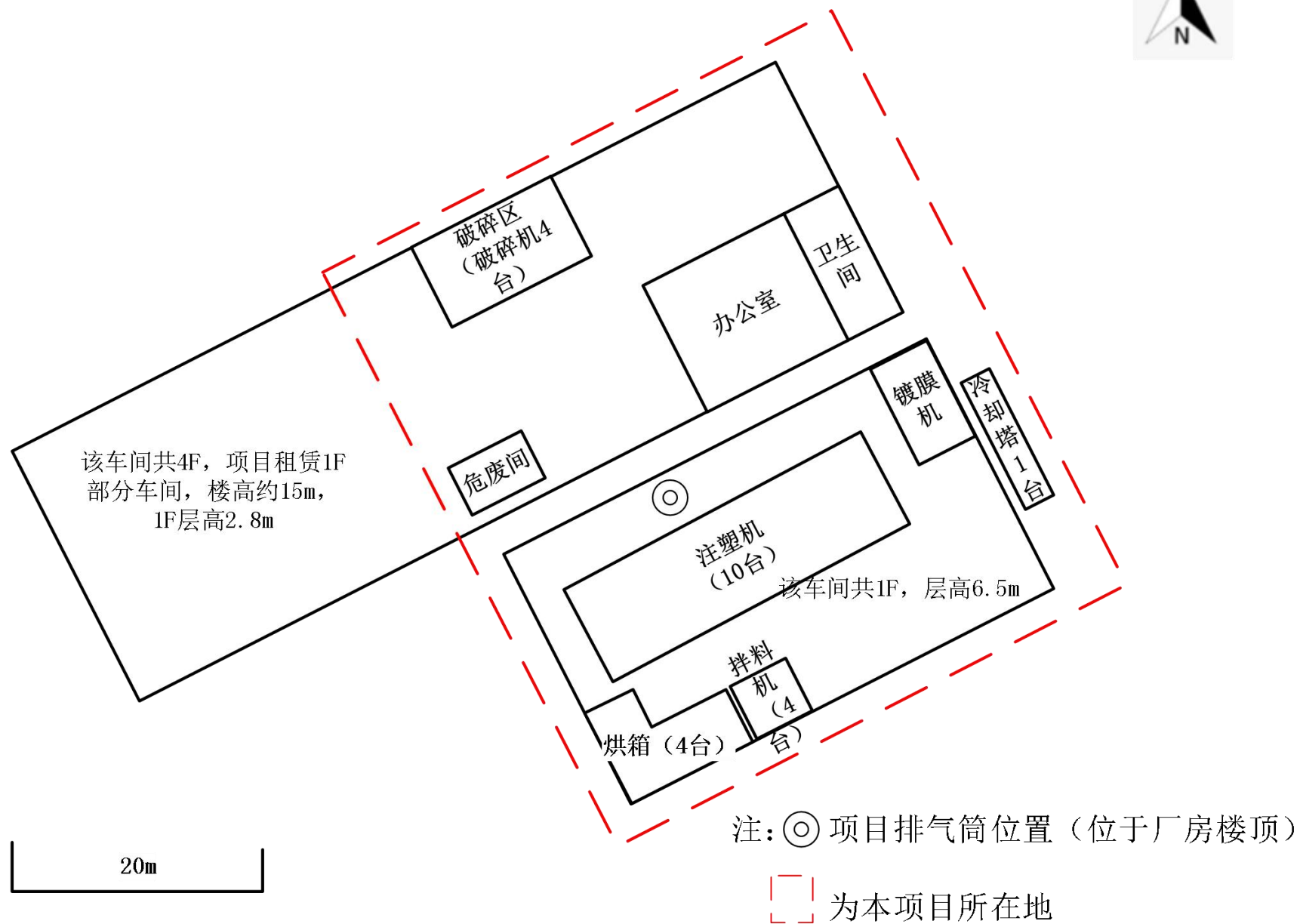


长城西侧：乔一村居民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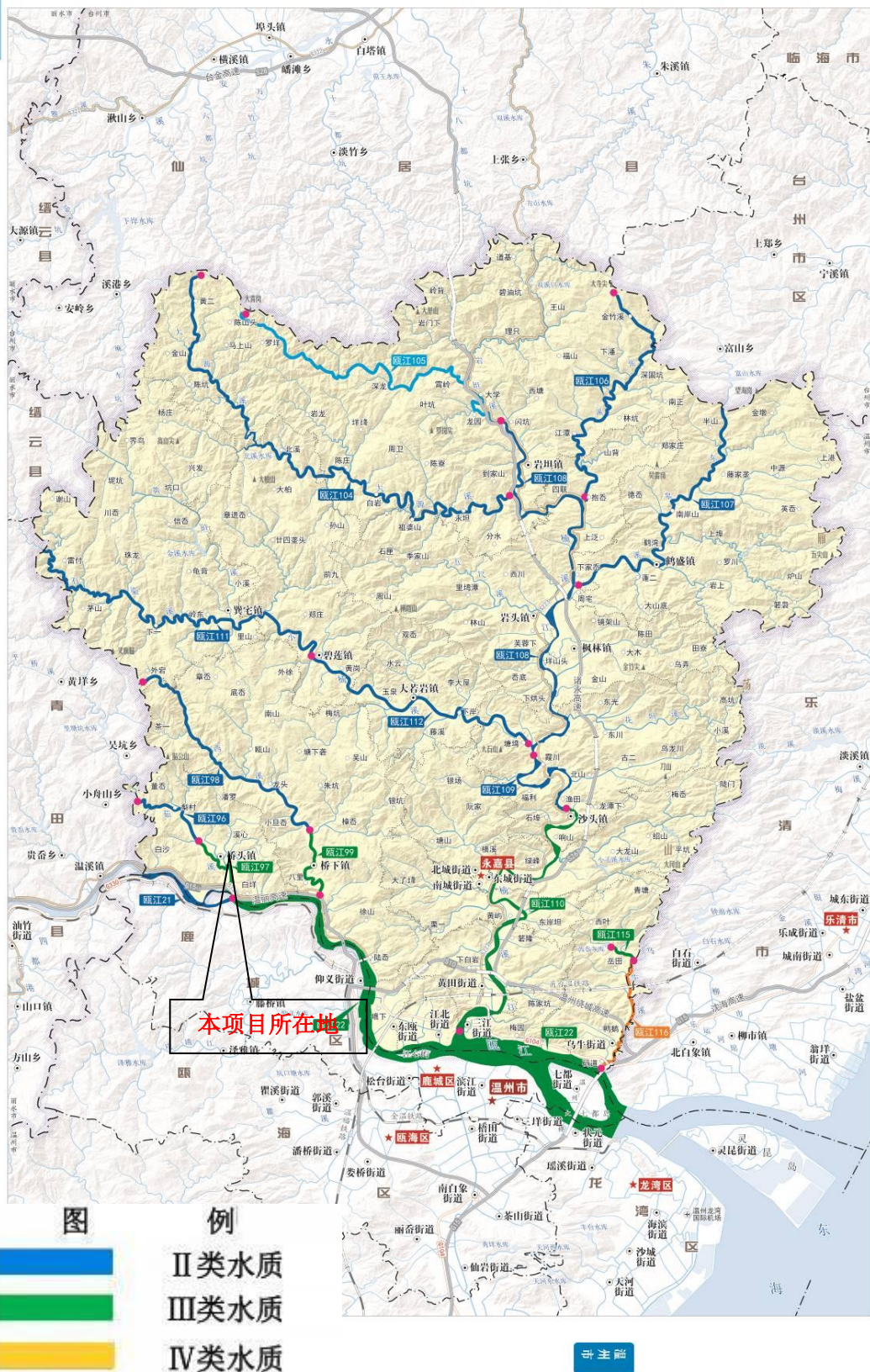


长城北侧：温州迈利达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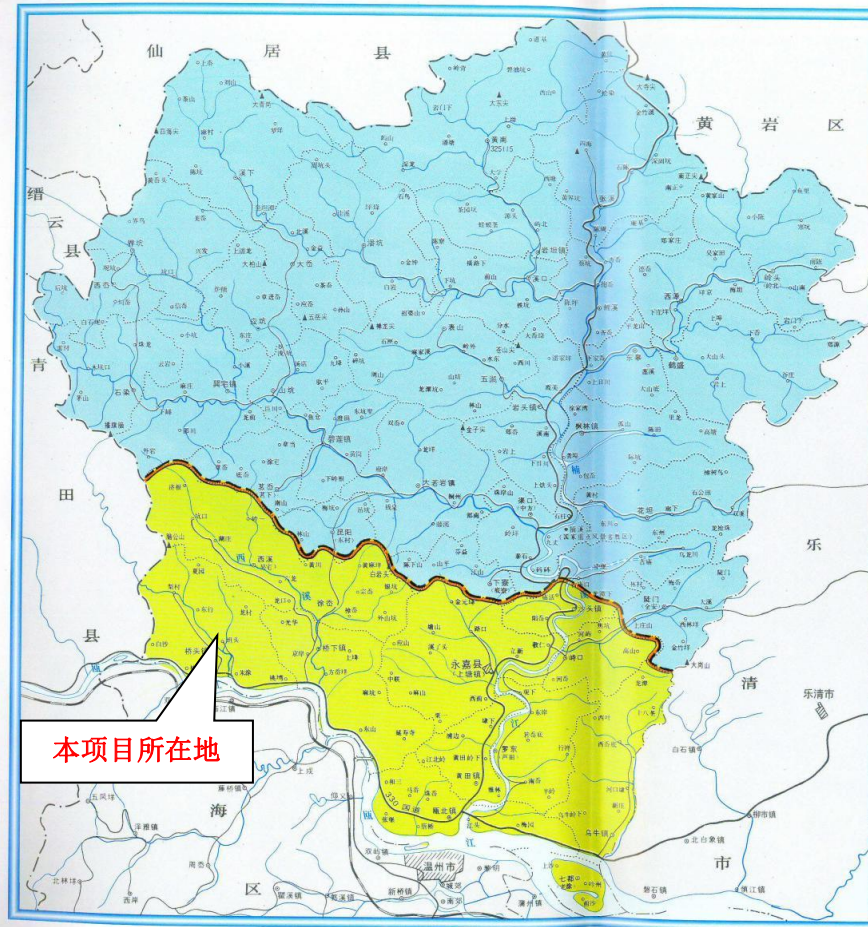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永嘉县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图例

- 一类功能区
- 二类功能区
- 一、二类缓冲带
- 二、三类缓冲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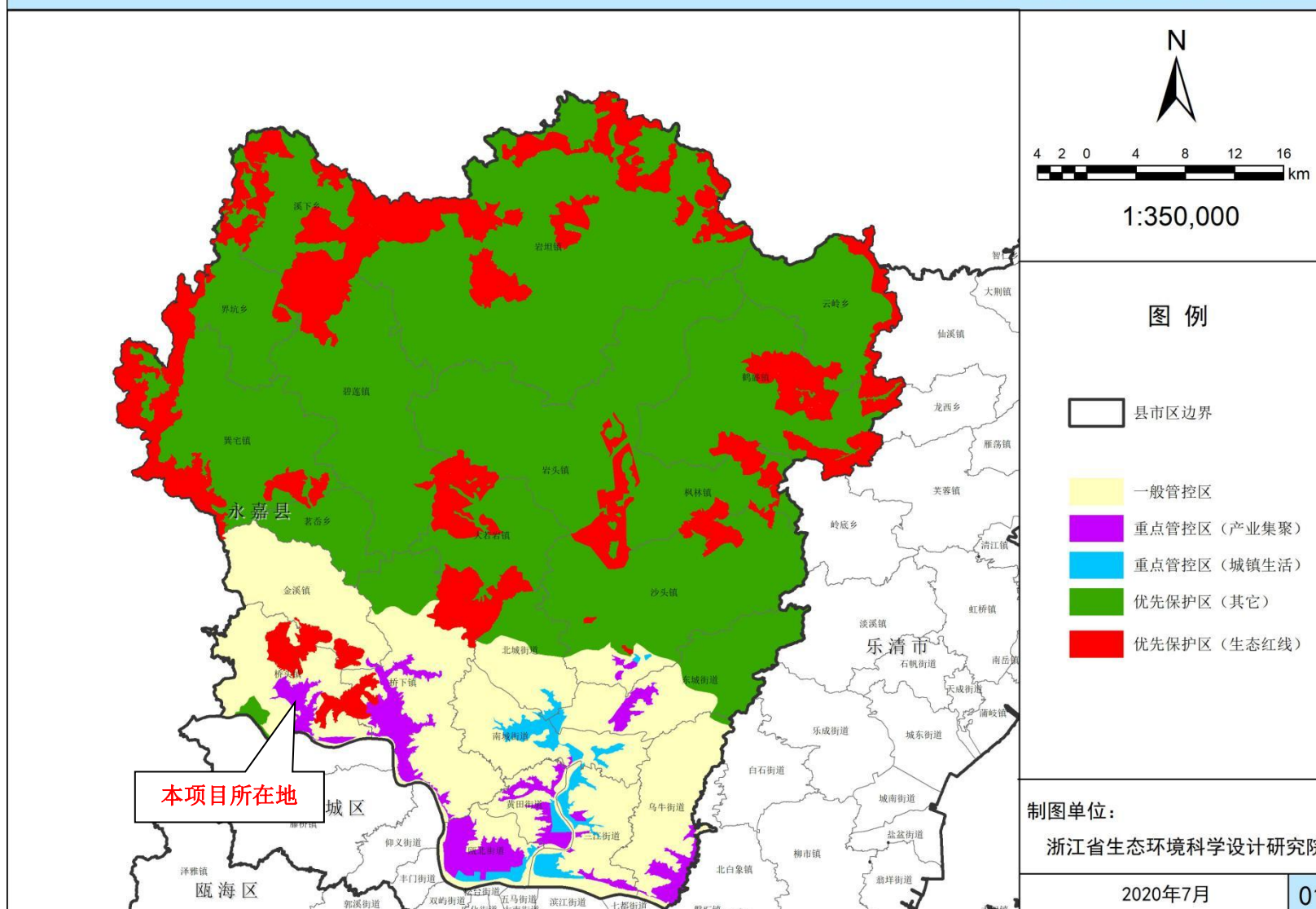
1:290000

5

附图6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 永嘉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9 桥头镇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24MAD9J35K6P	
名称		永嘉正旗纽扣饰品厂 (个体工商户)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外资工业 C 区 (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 C 幢一楼内)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26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土地证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永嘉县



2002 年 8 月

土地使用者	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		
座落	桥头镇外资工业区		
地号	50-41-0-1312	图号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39年 8月23日
使用权面积	9097.8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02 08.02	四至: 东:路道 南:路道 西:商二街 北:城北路 权利顺序: ①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设定日期: 2012.8.23

附件 3：房产证

房屋所有权人		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桥头镇外资工业区					
丘（地）号		A1-26-1-5		产别		股份制企业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5	混合	04		5130.40	非住宅
	产权登记专用章						
共有人		等 0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1999 年 08 月 24 日至 2039 年 08 月 23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C 幢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2002 年 2 月 2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桥头镇外资工业区					
丘(地)号		A1-26-1-4		产别		股份制企业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4	混合	01		196.83	非住宅
	产权登记专用章						
共有人		等 0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1999年08月24日至2039年08月23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2 年 11 月 22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桥头镇外资工业区					
丘(地)号		A1-26-1-3		产别		股份制企业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3	混合	01		102.93	非住宅
	产权登记专用章						
共有人		等 0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1999年08月24日至2039年08月23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



附件 4：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13605878727

承租方：永嘉正旗钮扣饰品厂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18358878888

法人身份证号：徐胜勇；330324198112182997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厂房（以下简称该厂房）坐落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外资工业园区，具体地址为：永嘉县桥头镇商二街 187 号。乙方承租甲方厂房 C 幢一楼，产权证号为：11110，总面积：5130.4，承租面积：650 平方米，锅炉房产权证号：11112，11106 等，承租面积：562 平方米，总的承租面积为 1212 平方米。

第二条厂房用途

该厂房用途为工业厂房，承租方用于经营生产销售饰品钮扣等。并得到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涉及有关手续审批均由乙方负责。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转租，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租期 3 年。结算租赁期满后租金另行商议。甲方将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包括门窗、电线、消防设备）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第四条租金与押金及支付方式

1、本年租金结算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1 个月整。

2、该厂房 C 幢一楼租金为人民币每平方 9.5 元/月，承租面积为 650 平方米，本年租金为人民币：67925 元，锅炉房等租金为人民币每平方 14 元/月，承租面积为 562 平方米，

本年租金为人民币：86548 元，本年合计租金为：154473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肆佰柒拾叁元整）。有关租赁税，房产税等各项税费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其中亩均税由乙方自行承担。附属设施包括员工宿舍，另拟在补充协议中。下期租金按年结算，先付后用，乙方于每年 12 月份 将下一年租金交付给甲方。

2. 押金为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乙方若提前解除合同，则甲方没收押金。合同到期甲方与乙方结算后无息退还。

3. 租赁期间，乙方承担与该厂房有关各项费用（包括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电梯检测、电梯保养、网络宽带、卫生、公摊门卫、物业管理费，各项税票及其他有关费用），乙方应按时缴纳上述费用。生产车间用的电表、水表均为新装表，从 0 开始计算。若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立即解决相关问题及承担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该厂房。

第五条 维修及安全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每隔 6 个月检查一次，每 1 年修缮一次。日常的房屋维修由乙方承担。租期届满乙方应保证租赁厂房完好如初（包括但不限于房、门、窗、电梯、电梯机房、卫生洁具、线路、墙体等）。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

2、租赁期间乙方员工的生命安全，应由乙方自行加强管理，若发生意外，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环保等工作，乙方应执行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4. 乙方自行负责承租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及承租区内的财产和其人员安全工作，确保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火灾、偷盗及人员人身安全等一切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同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火灾等重大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经济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厂房。

第六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并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1、擅自将承租的厂房转租或部分转租；
- 2、擅自将承租的厂房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 3、擅自拆改厂房结构或改变厂房用途；
- 4、拖欠租金或厂房各项费用累计达一个月；
- 5、利用厂房进行违法活动；
- 6、故意损坏厂房；
- 7、不服从甲方管理（如人员管理、卫生管理等），经交涉无效；

8、乙方不符合环保、安全、消防等部门的要求（（1）合同签订后，安监、环评等部门审批手续未能办妥，则合同自行终止，结清租费，该部分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2）因生产经营环境对周边造成影响导致投诉，造成环保、安监等部门不同意继续经营，则合同自行终止，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租赁期满

租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厂房退还甲方，乙方若续租，则乙方有优先权，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就续租事项进行协商；若甲方同意续租的，则双方重新议定租赁合同。若在租期未满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乙方在租赁期内提前退租，乙方需在当年度农历9月份提出不再续租要求，当年度12月前应腾空厂房，由甲方验收厂房合格后才能正式退租，若乙方在租赁期间对厂房有损坏未及时修缮的需维修完成后交付甲方，已支付给甲方的保证金扣除所需的费用后退还乙方。厂房租赁期满后，若乙方不再续租，或甲方决定不再出租，双方需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应如期（注：在农历年年底前一个月）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乙方腾空厂房后交由甲方验收合格方可退还押金。

2412

2412

2412

2412

第八条提前终止合同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半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厂房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须向被违约方交纳一年度租金的5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1%向乙方加收滞纳金，租赁期间，如果乙方有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损害，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该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拒不纠正该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租赁押金中抵扣相应费用支出及赔偿款（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该行为可行使的其他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依法向永嘉法院起诉。

本合同共4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2月10日
永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农行桥头分理处
帐号：241201040015268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02月10日
永嘉县永强五金饰品厂
（个体工商户）
33032410140383

团有
头分理
104001
用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C240401001



项目名称：	永嘉正旗钮扣饰品厂（个体工商户）
委托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声环境质量噪声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599号玉鸣园18幢13层
受检单位	永嘉正旗钮扣饰品厂（个体工商户）	受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外资工业区（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内）
项目名称	永嘉正旗钮扣饰品厂（个体工商户）		
检测方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丁林城、李豪伟
样品类别	声环境质量噪声	检测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XHY008-12

三、检测结果表

3.1声环境质量噪声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包小丹

校核人:

吕浪浪

审核人:

陈列刚

签发人:

朱少杰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